

华泰财险附加改建和修理条款（CB-H 版）

兹经双方声明并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正进行修理、修缮、装修和改建的保险标的，前提是有关该修理、修缮、装修和改建的合同价值不超过明细表约定金额。如果进行该等工作的合同价值超过前述规定的金额，则被保险人应当在开工日起 7 天内向保险人申报，保险人将根据情况收取相应的额外保险费。

前述子限额不独立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累计限额之外。保险人基于本条款所做的任何给付将相应减少对于其他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保险人在保险合同项下给付的最高金额限于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